##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11月21日以电 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 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3 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以 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同意续聘中审众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 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